

证券代码：832404

证券简称：兴邦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的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邵万宏（限制消费令）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信丰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赣 0722 民初 36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

案号：（2019）赣 0722 执 11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信丰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393570 元及利息。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公司董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解除限制消费令。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记录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